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充分，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根据规定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另外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程汉涛、沈险峰、梁 融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